



大会

Distr.
LIMITEDA/C.6/52/WG.1/L.1
2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5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工作组报告草稿(第一部分)

主席: 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一、导言

1. 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的特设委员会,以便除其他事项外,拟订一项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大会建议于1997年2月27日至3月3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的特设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1997年9月22日至10月3日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2. 按照该建议,第六委员会于1997年9月22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设立了这个工作组,并选出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为该工作组主席。

3. 依照第六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4. 工作组于1997年9月22日至10月3日举行了17次会议。

5. 工作组收到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 其中包括主席团在特设委员会非正式协商讨论的基础上提出的公约草案第1至12条之三的订正案文。除这些案文外,报告还转载法国代表七个工业大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工作文件所载的原来公约草案的序言和第13至第17条。

6. 工作组还收到在工作组工作期间提出的下列提案:

编号	国家	题目
A/C.6/52/WG.1/CRP.1	美利坚合众国	第1条
A/C.6/52/WG.1/CRP.2	美利坚合众国	第2条第1(b)款
A/C.6/52/WG.1/CRP.3	新西兰	第3条
A/C.6/52/WG.1/CRP.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1和第3条
A/C.6/52/WG.1/CRP.5	德国	第2条第1款
A/C.6/52/WG.1/CRP.6	中国	第2条第1款
A/C.6/52/WG.1/CRP.7	中国	序言
A/C.6/52/WG.1/CRP.8	巴基斯坦	第7和第8条
A/C.6/52/WG.1/CRP.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序言
A/C.6/52/WG.1/CRP.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4和第5条
A/C.6/52/WG.1/CRP.11	比利时	序言和第1条(第4款)、 第3条、第5条(第2款之 二)、第10条之二和第 12条之三
A/C.6/52/WG.1/CRP.12	芬兰	第2条第3款
A/C.6/52/WG.1/CRP.13	澳大利亚	新条文2之二
A/C.6/52/WG.1/CRP.14	大韩民国	第2、第5、第6、第7、

编号	国家	题目
A/C.6/52/WG.1/CRP.15	荷兰	第8、 第10、 第10之二、 第11、 第12和第12之二条
A/C.6/52/WG.1/CRP.16	苏丹	第3条
A/C.6/52/WG.1/CRP.17	南非	序言
A/C.6/52/WG.1/CRP.18	乌克兰	第8条第6款之二
A/C.6/52/WG.1/CRP.19	中国	第8条第1和第5款
A/C.6/52/WG.1/CRP.20	奥地利	第10条
A/C.6/52/WG.1/CRP.21	中国和科特迪瓦	第9条
A/C.6/52/WG.1/CRP.22	中国	第6条
A/C.6/52/WG.1/CRP.23	瑞典	第5条
A/C.6/52/WG.1/CRP.24	芬兰	第8条第7款
A/C.6/52/WG.1/CRP.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9条之二
		接着第12条之三之后的新条文
A/C.6/52/WG.1/CRP.26	博茨瓦纳	第12条之三
A/C.6/52/WG.1/CRP.27	南非和瑞士	第2条
A/C.6/52/WG.1/CRP.28	埃及	第3条
A/C.6/52/WG.1/CRP.29	比利时	第12条之三
A/C.6/52/WG.1/CRP.30	墨西哥	第3条
		第7和第10条

编号	国家	题目
A/C.6/52/WG.1/CRP.31	主席之友	第4条至12条之二之二和第13至17条的订正案文
A/C.6/52/WG.1/CRP.31/Add.1	主席之友	序言和第1条(第2、第3、第5和第6款)、第2条和第2条之二的订正案文
A/C.6/52/WG.1/CRP.32	中国	标题
A/C.6/52/WG.1/CRP.33	中国	第1条
A/C.6/52/WG.1/CRP.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5条
A/C.6/52/WG.1/CRP.35	危地马拉	第6条(第4款)和第8条(CRP.31的第4款)
A/C.6/52/WG.1/CRP.36	科特迪瓦	第9条(只涉及法文本)
A/C.6/52/WG.1/CRP.37	比利时	第5条第2款之二
A/C.6/52/WG.1/CRP.38	奥地利	第6条
A/C.6/52/WG.1/CRP.39	比利时	第3条
A/C.6/52/WG.1/CRP.40	挪威和美国	第2条之二
A/C.6/52/WG.1/CRP.4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11条
A/C.6/52/WG.1/CRP.42	加拿大	第2(4)条
A/C.6/52/WG.1/CRP.43	荷兰	新序言段落
A/C.6/52/WG.1/CRP.44	俄罗斯联邦	第2条第1(d)款

编号	国家	题目
A/C.6/52/WG.1/CRP.45	主席之友	序言和第1条（第1、第2、第3、第5和第6款）、第2条、第2条之二、第4条至第12条之二之二和第13至第17条的订正案文
A/C.6/52/WG.1/CRP.46	瑞士	第2条

二、工作组会议记录

7. 在工作组内和资讯协商中都进行了讨论。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一个主席之友小组拟订并订正了一系列案文草案，以供工作组审议(A/C.6/52/WG.1/CRP.31和Add.1和A/C.6/52/WG.1/CRP.45和Rev.1和2)。

三、工作组的建议

(待补)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7号(A/52/37)。

² 同上，附件一、A。
